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1-06257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11 日 18 時 20 分，發現訴願人

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對面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1 年 6 月 11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30889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1-06257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3375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1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337500 號

函，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1-062576 號裁處書不服

，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

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或第27條規定，以同法第50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天有事提早20分鐘將垃圾放置固定收集點，當時系爭地點已有一堆垃圾，在訴願人之前也有1位男子放置垃圾，稽查人員卻未開單，顯不公平。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1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101年6月14日環稽收字第101313375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亦有他人丟棄垃圾，原處分機關卻未舉發，顯不公平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公告自明。查卷附

原

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101年6月14日環稽收字第101313375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查

覆內容載以：「一、於6月11日18時20分前往○○路○○巷口○○號附近稽查，該處為

民眾亂丟垃圾髒亂點，當時即發現○○○君將垃圾包丟棄於現場即離去，職上前出示證件表明環保局巡查員身份（分），告知已違反廢清法，現場舉發由行為人○君親自確認無誤後簽收……。」有採證照片影本1幀在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次按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僅限於合法行為，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縱訴願人主張他人亦有違規行為屬實，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訴願人不得執為本件免罰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石聰麗
委員 紀戴鐘
委員 陳東格
委員 柯建廷
委員 葉清
委員 范文祥
委員 覃正雯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